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1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選拔要點及審查事實表 (A09000000E_1154200106A_senddoc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4200106A_senddoc3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4200106A_senddoc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5)年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貴機關(構)學校依說明事項於本年2月9日(星期一)前薦送人員參加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選拔要點)辦理。

二、為選拔在各工作領域有卓越表現、足為表率之人員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推薦作業：

(一)遴薦資格條件：請切實依選拔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推薦適當人選，事實表資料內容以最近3年(112至114年)內之事蹟為主。

(二)遴薦原則及注意事項：

1、各機關(構)學校推薦應經公開評審程序，並本寧缺勿濫原則及優先推薦基層人員(含基層主管)，以鼓勵基層同仁士氣；另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


2、為期獲獎人員事蹟與精神能發揮影響力，並鼓勵公務人員見賢思齊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推薦之人員，於薦送後至本部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人事處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(三)請於旨揭期限將薦送人員之審查事實表（附表1及附表2，正本1份，A4大小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勿以訂書針裝訂）及證明文件逕送本部人事處，另核章後pdf掃描檔併請依限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katel230@mail.moe.gov.tw。又最近5年如曾當選過本部模範公務人員，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。若推薦人數為2名以上者，請排列優先順序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；如無推薦人員，毋須函復。

三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薦人員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，於旨揭期限前函報本部辦理。

四、檢附選拔要點及審查事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